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教基〔2020〕7号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春季学期 中小学开学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省属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

根据国务院、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经省委、省政府同意并报教育部备案，现就做好我省 2020 年春季学期中小学开学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实行分批错时开学

根据我省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全省自 2020 年 4 月 7 日起分批分类、错时错峰开学。其中，高三年级原则上于 4 月 7 日先行

同步开学；初三年级视高三开学一周稳定后由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综合疫情防控情况，确定市域同步开学时间，具体时间经各设区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指挥机构批准后发布；中小学（含中职学校、特教学校）除小学一、二年级外的其他年级，视高三、初三开学推进及疫情防控情况再确定开学时间，具体方案由各设区市或县（市、区）疫情防控工作领导指挥机构批准后实施；高校、小学一二年级、幼儿园具体开学时间由省里另行研究确定。

校外培训机构恢复线下集中培训活动的在当地中小学开学后，由各设区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指挥机构确定。对批准开展培训的机构，必须参照中小学疫情防控标准和要求进行严格管理，强化责任监督。

二、精心做好开学准备工作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我厅会同省卫健委下发的《福建省高三年级 2020 春季学期开学准备工作评估导则》（闽教体〔2020〕3 号，简称《导则》），指导学校对照标准，从机制建立与制度建设、人员和物资准备、校园管理和应急处置、食宿行管理及教学组织等方面做好开学准备工作，开学前应全面开展师生健康精准筛查，做好防控物资储备，严格落实健康排查报告制度，强化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确保开学前软硬件准备全面到位。要会同当地卫健部门，对属地高中校高三开学准备情况逐校逐项逐条进行

评估，确保开学前所有高中学校都达到《导则》要求，学校开学工作方案应报当地教育、卫生部门备案。中小学其他学段（年级）的开学准备评估可根据教育部《中小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南》和省里有关防控要求，参照《导则》结合不同年级学生特点制定具体标准，具体要求由各设区市确定。我厅将适时开展开学准备工作评估检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三、切实加强教学衔接管理

各地要指导学校在开学后对延期开学期间学生居家学习情况进行逐一摸底和诊断，精准分析学情，区别不同年级、不同班级、不同学科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教学计划，加强学习困难学生指导，切实做好教学衔接。没有开展新课程线上教学的，应实施“零起点”教学；已开展新课程线上教学的，要认真进行串讲复习，在确保每名学生都较好地掌握所学知识的基础上，再进行新课程教学。对于因疫情管控等原因暂时无法返校复学学生，学校要安排教师继续开展“一对一”学习辅导，确保“一个都不掉队”。要加强毕业年级教学指导，指导学校统筹安排好后续复习备考工作，调整复习节奏，提高备考效率。要加强师生疫情防控知识教育，上好“疫情防控、生命教育”为主题的开学第一课，重视做好师生心理疏导工作。各地要综合研判各校、各年级延期开学期间线上教学推进情况，结合实际调整优化教学计划并可适当统筹非毕业年级暑假放假时间，确保教育教学质量。在各年级

正式开学前，学校要继续做好“停课不停学”的各项工作，指导学生安排好居家学习和生活。

四、开展校园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各地各校要始终绷紧安全这根弦，在开学前组织开展学校安全隐患拉网式排查整治行动，对校园的环境卫生开展全覆盖消毒和整治，对校舍安全、食品卫生安全、实验室管理、宿舍安全、校车安全、校园周边等进行重点排查。要按照我厅印发的《关于做好当前和 2020 年春季开学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全省学校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等相关要求，紧盯食品、消防、校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安全、校园及周边治安和师生租赁住房等各领域安全隐患，深查、细查、严查，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决不遗漏一个死角，决不放过一个隐患。各地各校要立即部署开展房屋结构安全大排查大整治百日行动，对学生宿舍、教师公寓、食堂、礼堂、体育场馆、图书馆、实验室、实训场所、教育部门主管的社会实践基地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仓库、锅炉房、配电室、老旧房屋、围墙护坡等建筑设施进行全覆盖安全检查。对排查发现的风险隐患，要建立清单台账，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做到闭环管理，坚决把风险隐患消除化解在萌芽状态，努力构建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校园安全防控体系。

五、建立健全开学保障机制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分级防控要求，将中小学开学工作纳入当地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及时调整完善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将开学纳入联防联控重点工作，健全防疫管理体系，强化人员和物资准备，细化落实各项联防联控措施，完善应急处理流程，确保措施有力、机制顺畅。师生口罩、测温仪等防控物资所需经费按学校经费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负担，同时鼓励社会捐赠。各地教育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部门通过开通热线电话和咨询邮箱等方式，及时回应学生、家长及社会各界关切，做好相关政策解释和宣传工作。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切实负起主管职责，强化统筹谋划、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督促落实，并积极协调卫生、疾控、市场监管、公安、交通、宣传等部门和各方面力量，形成工作合力。要压紧压实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的第一责任，督促指导学校细化人员分工，落实岗位职责，适时召开全体教职工、学生及家长会议进行开学动员部署，提高师生员工和家长思想认识，明确任务和要求，增强团队凝聚力。要采取多种形式，做好家校沟通工作，引导家长与学校密切配合，落实学生开学前后学习、出行等具体要求，强化家长协同管理和育人合力。

各设区市要结合实际统筹安排好初三年级和中小学（含中职学校、特教学校）除小学一二年级外的其他年级开学时间，落实

本设区市范围内的开学方案报批和开学时间报备等工作，确保各批次开学平稳有序。省属学校开学时间按属地管理统一安排。

福建省教育厅

2020年3月2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妇联，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3月26日印发
